

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6：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五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 2006 年股东大会审议；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同意《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，并一致通过该报告。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三、200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，现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0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完全合法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及时披露，公平进行。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评估而定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